

# 北京兴舜会计师事务所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兴舜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兴舜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北京兴舜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 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北京兴舜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风险基金是按照规定提取的专门用于执业失误而依法进行赔偿的准备金,会计师事务所在持续经营期间,除规定的用途外,不能用于分配,据此,股东(出资人)离开会计师事务所,也不能按照出资比例分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六条** 事务所及分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七条** 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